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45,0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46元/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6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21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1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宜峰

咨询电话:010-87870955

传真电话:010-878709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吴忠良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61)详见202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详见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且业绩良好,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姜伟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详见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等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132号文《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3,1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3,119.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3年6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00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996.7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19,282,031.80元,其中:(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767,274,790.82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3,890,200.00元;(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40,026,108.91元;(3)支付各项募集资金发行费用1,981,132.07元;(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1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047,596.27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11,911,408.2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6,136,188.0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37050166726000002235	3,465,013.4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15366359660019	1,062,813.8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378010100100931308	470,068.5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535902029610106	308,071.42
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376899991013000324293	12,585,424.5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29948750986	39,992.6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4660078801000001237	116,211.81
合 计				18,047,596.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2024.12.31)	13,953.51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手续费	0.61
付设备款/工程款	21,159.34
加:存款利息	11.19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025.6.30)	1,804.75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的尾数与账户合计数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无变更。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01.4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55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0,389.0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3)第000441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10,389.02万元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8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04.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613.6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996.7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9.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730.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可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8,996.74	218,996.74	21,159.34	176,727.48	80.7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000.00	94,000.00		94,002.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12,996.74	312,996.74	21,159.34	270,730.0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合计		312,996.74	312,996.74	21,159.34	270,73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01.4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55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3)第000441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10,389.02万元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8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04.7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613.6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注: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披露日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发明专利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类型
1	ZL 202420692520.2	一种冶金污酸中贵金属回收装置	2024年04月07日	2025年03月25日	十年	第22660359号	实用新型专利
2	ZL 202411942971.8	高砷碱性废水与黑铜泥协同回收有价元素的方法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03月28日	二十年	第7833925号	发明专利
3	ZL 202211537792.7	一种铜烟尘富氧侧吹氧化处理工艺	2022年12月02日	2025年04月04日	二十年	第7848889号	发明专利
4	ZL 202323148081.3	一种锅炉刮板电流检测保护装置	2023年11月22日	2025年04月22日	十年	第22763927号	实用新型专利
5	ZL 202510159049.X	一种铜精炼用电解液及高金银复杂铜阳极板电解精炼方法	2025年02月13日	2025年04月25日	二十年	第7895299号	发明专利
6	ZL 202510308906.8	冶炼电尘灰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2025年03月17日	2025年05月27日	二十年	第7963589号	发明专利
7	ZL 202310247127.2	一种利用锑结晶盐去除粗锑合金中铜的方法	2023年03月15日	2025年07月01日	二十年	第8041080号	发明专利
8	ZL 202510533522.6	铜冶炼电尘灰及高砷物料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2025年04月27日	2025年07月04日	二十年	第8044574号	发明专利
9	ZL 202422355894.8	一种合质金反应釜搅拌轴组合密封装置	2024年09月26日	2025年07月22日	十年	第23113755号	实用新型专利
10	ZL 202422360743.1	一种反射炉炉顶加料口装置	2024年09月27日	2025年07月22日	十年	第23113329号	实用新型专利
11	ZL 202422296608.5	一种利用废气余热生产锑白降低能耗的装置	2024年09月20日	2025年07月22日	十年	第23115272号	实用新型专利
12	ZL 202422296605.1	一种回转式烘干窑定时运行自动连锁控制装置	2024年09月20日	2025年07月22日	十年	第23111525号	实用新型专利
13	ZL 202421841889.1	一种气体输送特殊物料的装置	2024年08月01日	2025年07月25日	十年	第23136883号	实用新型专利
14	ZL 202422164293.9	一种实验室氩气管道输送系统	2024年09月04日	2025年08月01日	十年	第23158021号	实用新型专利
15	ZL 202510765119.6	铜电解贫液除杂方法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8月08日	二十年	第2025107651196号	发明专利
16	ZL 202422613749.5	一种冶炼电解阴极铜的自动打包机夹带装置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08月12日	十年	第23195553号	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有关说明

议案1.00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晓波	夏晓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电子信箱	xiaxiaobo@hbyl.cn	xiaxiaobo@hby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50,413,354.03	40,970,187,512.09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958,952.69	298,425,786.23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215,705.48	548,811,733.99	-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1,898,238.95	285,964,279.09	-1,03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3.1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59,609,839.99	24,724,087,996.28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05,747,330.83	9,853,924,884.47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510,643,360.00	237,614,400.00	不适用	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67,674,706.0067,674,706.00	0.00	冻结	28,663,000
					质押	11,700,000
王德宁	境内自然人	2.06%	23,677,300.00	0.00	质押	23,000,000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1.63%	18,716,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04%	11,925,0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9,997,431.00	0.00	不适用	0
孙军	境内自然人	0.50%	5,693,500.00	0.00	不适用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541,800.00	0.00	不适用	0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48%	5,529,6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301,2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德宁先生系公司5%以上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06%股份。王家好先生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卫列先生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0,000,000.00股。孙军先生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5,693,500.00股。颜执成先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5,449,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邦转债	127086	2023年06月12日	2029年06月11日	315,924.25	0.2%-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56%	60.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40	5.15

三、重要事项

1.董事长变更

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帆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聘任肖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非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詹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聘任徐元峰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聘任吉伟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8月19日,"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774,3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7,743张,转股数量为68,032股,剩余债券金额为3,159,225,700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31,592,257张。

5.安全事故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冶炼一公司侧吹炉放铜口突发喷溅,造成现场人员伤亡。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冶炼一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冶炼一公司正在开展有序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2025年3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烟台牟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5〕38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6.审计机构变更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从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洋一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宏斌先生,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7.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了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江西铜业出具了《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5月,江西铜业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了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2月10日,公司向江西铜业出具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回函》,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了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5年2月10日,公司向江西铜业出具了《回函》,回函内容如下: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转让函》)。收到贵公司《转让函》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充分了解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取得的进展,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石坞金矿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进行研究和讨论,现回复如下:《转让函》提出'为积极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及落实整改措施,江西铜业拟按照不低于经国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依法将所持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全部股份出售给贵司。贵司可在收到本函4个月内,在江西铜业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尚未转成江西黄金股权的情形下,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优先受让,江西铜业亦将配合贵司完成交易的尽职调查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贵司亦可待江西铜业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转成江西黄金股权后,受让经调整的江西铜业所持江西黄金股权。'本公司经研究决定,由于目前石坞金矿探矿权证尚未转让至江西黄金,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考虑,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所持石坞金矿42.24%矿权权益转成江西黄金股权后,决策是否受让经调整的贵公司所持江西黄金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肖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61)详见202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详见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择机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详见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现有生产系统平稳运行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研发项目等各项工作。拟建设投资项目29项,其中基本建设项目3项,技术改造项目13项,研发项目13项,合计总投资130,389.63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且业绩良好,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曲胜利先生、徐元峰先生、陈祖志先生、沈金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详见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详见2025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